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1〕70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唐河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。



2021年12月9日

唐河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注重源头管控，坚持建管并重，健全管护制度，创新管护机制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(二) 总体目标。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做到管护有人员、有资金、有制度、有监督，实现设施管用、群众满意、长期受益。

(三) 管护范围。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，包括机井、泵站、塘堰坝、小型集雨设施、输排水设施、渠系建筑物、高低压电力设施等。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、农田林网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筑牢管护基础

1. **前移管护关口**。坚持建管并重，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的重要内容，在规划设计、建设施工、项目监理、竣工验收等环节，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。

2. **夯实工程质量**。强化项目施工管理，严格建设标准，加强工程监理，完善档案资料，严把采购和施工质量关、项目竣工验收

关，从源头上夯实工程质量基础。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缺陷，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明晰设施产权。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等有关规定，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4.规范工程移交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建设主管部门要与项目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，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、验收等备份资料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，纳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监管范围。

（二）落实管护人员

1.实行井长制。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，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，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。

2.设立管护员。根据农田水利设施数量，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员，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。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，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。管护员由乡镇统一管理，人员补助按县级核定标准发放。

3.确定维修员。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若干名维修人员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管理。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。

（三）保证管护经费

1.强化财政保障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、水费提取、其

他补充”的原则，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。修订完善管护办法，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依据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，明确管护资金投入为2元/亩，每年投入管护费用200万元（县财政承担100万元，相关乡镇共同承担100万元）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2.合理收取水费。市场监管局根据农业灌溉取水、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等成本，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，并向县发改部门报备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按照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。其他地方可参照“以电折水”的形式收取水费，标准不得超过发改委核定的“以电折水”价格。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等成本后，剩余部分用于补充管护经费。

3.拓宽筹资渠道。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、评价激励资金、管护奖补资金、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、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。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拓展管护经费来源。

4.严格资金管理。规范管理使用财政预算列支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，建立管护维修基金，通过“基金池”管理方式，保持管护资金总量稳定。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、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、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、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。

（四）创新管护方式

1.依托用水协会管护。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健全管护机制，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农田灌溉水费计收、工程管护等方

面的优势，提供涉农用水服务，落实具体管护措施。

2.委托经营主体管护。发挥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，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、履行管护责任。

3.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。可采取市场化手段，通过工程总承包、特许经营、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，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、建设、管护；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，解决设施管护问题。

（五）压实管护责任

1.明确政府主责。县政府负责建立管护制度、落实管护经费、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承担管护属地责任，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、监督责任落实、加强人员培训、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。

2.厘清部门职责。农业农村局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牵头制定管护政策，指导、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，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。财政局负责列支管护经费、加强资金监管等。水利局负责加强对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等。供电公司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。其他有关部门按自身职能负责做好管护指导和服务等工作。

3.强化村组责任。村组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，保证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、每季度设备（试）运行一次。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，要尽快向乡镇（街道）报告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维修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用好信息技术。以技术信息化促进管护现代化，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、用水用电监管平台、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，探索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，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，实时监测运行状况，动态更新数据，以“一张图”“一张网”“一个平台”为基础，构建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，增强监管能力，提高管护效能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活动。将每年11月定为全县农田设施“管护月”开展宣传活动，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，增强管护责任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开展排查行动，立足农业生产需求，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，查清设施存在问题；开展集中整改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坚持即查即改，建立台账、整改销号，提高管护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评。农业农村局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，也可委托第三方统一评估。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要公布管护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管护人员、经费和责任落实较好、工作成效显著的，要予以通报表扬；对管护责任不落实、农田水利设施损毁、造成负面影响的地方，要从严追责问责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